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苗院潔114司執良字第9384號

主旨：公告徵詢附表所示土地上建物所有權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民法第426條之2第1項、土地法第104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384號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劉明芬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業以如附表價格、條件拍定。

二、經檢索不能通知優先承購。

三、特公告建物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符合優先承買要件等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條件優先承買。逾期未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四、自公告揭示日起逾10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或聲明優先承買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由原拍定人承買。

五、不動產標示及拍定條件詳如附表。

附表：

114年司執字009384號 財產所有人：劉明芬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苗栗縣	竹南鎮	大埔	中大埔	1127	2684	12分之1	2,022,000元
	備考	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農業發展條例所稱之耕地/重劃區內之耕地						

司法事務官　何幸崇

函 稿 代 碼：5.23.2 公告共有人優先承買
股　　別：良股

擬　　判：擬　　判